

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記錄：朱奕瑩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業務報告（社會局）

決定：（一）洽悉

（二）通過。依據修正後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召集人為市長，另簽請市長圈選並調整委員單一性別比例。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一：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草案 1 份，提請討論。

辦法：一、本案參酌各縣市收退費標準及本市各區保母系統轄區托育人員現行托育費用收費標準，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集台南保母職業工會、台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大台南保母職業工會、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及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研商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草案(如附)，敬請審議。

二、檢附「本市各區社區保母系統收費一覽表」、「各縣市已訂定收退費基準一覽表」及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如附件 2)。

三、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一、每月托育費用依據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托費用現況平均，以最小值訂定為下限，第三分位數訂定為上限之原則，訂定基準如附件。

二、另完成法制程序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二：有關本市托育人員蘇○○（以下簡稱保母），因照顧疏失導致兒童黃○○（以下簡稱黃童）下體受傷相關後續懲處事宜，提請討論。

辦法：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二、又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三、蘇姓保母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擔任保母工作期間，已發生 3 名兒童下體受傷之事件，其照顧幼童方面已然不適任保母工作，將依前開規定視為照顧疏忽情節重大，廢止其保母登記證書。

決議：由社會局依法辦理。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點 15 分